

“十三五”规划残疾人事业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第三方评估*

陈 功¹ 谭文静¹ 刘尚君¹ 康 宁¹ 金 鑫¹

摘要

目的:第三方评估“十三五”规划残疾人事业中期的实施情况。

方法:采用文献资料分析法、二次数据分析法、专家咨询法、定性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对国家和省级层面等资料进行评估,对各省中期评估工作业务培训会等会议进行现场评估,对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残疾人进行2次问卷调查,分别收回217份和4942份有效问卷。

结果:截至“十三五”中期,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已达到9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均实现政策全覆盖,以上三项指标已达到目标值。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79.3%,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已达到65.6%,三类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已达到90%,以上三项指标预计可完成目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为6.2%,待脱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数为2,818,747人,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数为848,575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为49.4%,以上四项指标与目标值差距较大,预计完成难度较大。60%以上残疾人对“十三五”期间的政策和服务满意度较高,认为“十三五”以来家庭生活得到改善。残疾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医疗服务与救助。

结论:“十三五”中期,残疾人小康进程的主要任务目标大部分完成过半,预计可以如期顺利完成;残疾人基本民生、辅助器具适配、教育和文化体育、就业、精准扶贫均得到有效发展;残疾人生活获得感、幸福感较高。但是仍有少数指标完成难度较大,特别是辅助器具适配率的目标几乎难以完成,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以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关键词 “十三五”规划;残疾人;残疾人事业;第三方评估

中图分类号:R4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1-1242(2020)-09-1025-07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201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颁布,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和落实^[1]。国务院于2016年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对增进残疾人福祉,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与全体国民共同实现小康社会做出重要部署^[2],明确“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内涵^[3]。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是中国残联成立30周年^[6]。40年来,我国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1],弘扬人道主义精神^[7],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观,构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了残疾人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8]以及残疾人福利权保障的理念、政策到法治化的演变^[9],推进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化解残疾人就业难^[10],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

平^[11],形成了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帮助残疾人从贫穷走向小康、从求生存走向谋发展^[12]。

2018年5月至7月,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对残疾人事业的安排部署、《“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以及残疾人政策和服务满意度展开第三方评估(以下简称“中期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十三五”前半期残疾人事业的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顺利,主要目标多数达到预期进度要求,预计可以如期顺利实现,残疾人事业取得新成就,特别是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为“两项补贴”)均已达到目标值,残疾人脱贫、就业和受教育情况均得到明显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

DOI: 10.3969/j.issn.1001-1242.2020.09.001

*基金项目:老龄科技服务创新能力提升项目(Z191100004419001);2018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2018YFC20000603)

1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100871

第一作者简介:陈功,男,教授;收稿日期:2020-03-14

感、安全感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当然,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仍需经艰苦努力方能完成。

1 评估工作

1.1 评估目标

评估目标包括三部分。一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评估。二是国家“十三五”规划所规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残疾人事业任务进展情况评估。三是残疾人政策和服务满意度评估。

1.2 评估方法

本评估主要运用以下5种评估方法。一是文献资料分析法。分析范围包括:国家层面工作方案和细则;各省份的工作总结/方案和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等。二是二次数据分析法。选取不同来源的数据对同一指标进行二次分析,得出指标完成的程度范围。三是专家咨询法。本次评估的专家来自统计调查领域、中国残联全国专家委员会以及其他统计评估领域。四是定性分析法。对各省中期评估培训会等采用现场观察法进行评估。五是问卷调查法。第三方评估团组织专人设计问卷并进行实地入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十三五”期间残疾人家庭生活改善情况和生活满意等五方面问题。满意度调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由北京大学第三方评估团队独立进行调查(简称:满意度调查1);二是在2018年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中加入满意度调查(简称:满意度调查2)。满意度调查1在十个省份进行,每个省份随机抽取20名及以上残疾人进行作答,共收回217份有效问卷。满意度调查2的调查对象是2018年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的调查对象,样本量为5709份,最后收回4942份有效问卷,有效样本率为86.6%。

2 小康进程完成情况评估

2.1 主要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截至“十三五”中期,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两项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已达到目标值。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服务比例三项指标略有滞后。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人数、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量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四项指标与目标值差距较大,滞后严重,特别是辅助器具适配率的目标几乎难以完成(表1)。

2.2 具体指标情况

表1 “十三五”中期小康进程十项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预期目标		进展情况			评估结论
	目标值	属性	2015年底	2016年	2017年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预期性			6.2%	经艰苦努力方能完成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100%	已达到目标值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100%	已达到目标值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8.1%	76.7%	79.3%	预计可完成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97.1%	96.4%	96.0%	已达到目标值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人数(人)	100%	约束性		87.8万	92.5万	经艰苦努力方能完成
(对应: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剩余281万)	
7.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量(万户)	100%	约束性		8.2	8.2	经艰苦努力方能完成
(对应: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剩余84.8)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60.3%	65.6%	预计可完成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46.5%	49.4%	经艰苦努力方能完成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90% ^①	预计可完成

①: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为三类(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

2.2.1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2015到2017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分别为97.1%、96.4%、96.0%,超过“十三五”小康进程规划中95%的目标值。

2016年和2017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分别为60.3%和65.6%,年增长率为8.8%。若保持目前的年增长率,预计到2019年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可达到80%的预期目标,并于2020年底实现88.6%的覆盖率。

2.2.2 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顺利,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2016和2017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分别有87.8万人和92.5万人实现脱贫,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取得阶

段性成效。

“两项补贴”政策落实较好。从区县一级政策覆盖情况来看,所有应当印发政策的区县均已出台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只要申领,就能享受该政策,困难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2.2.3 残疾人受教育情况进一步改善。2016和2017年,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分别为63.3%和68.8%,年增长率为8.7%。若保持目前的年增长率不变,预计到2020年残疾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将达到92.7%,接近完成95%的预期目标。此外,截至2017年,三类(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0%。

2.2.4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较慢。根据专家咨询会得到的数据推算结果可知,“十三五”中期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名义增速为8.1%,年均实际增速为6.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公报^[13],2013年和2016年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8,311元和23,821元。2014年至2016年的物价指数^[14]分别为102、101.4和102,全国同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为7.2%,高于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仍存在差距。

2.2.5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任务仍然艰巨。截至2017年底,待脱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数为280多万,剩余贫困残疾人数量多,特别是其中的重度残疾人、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和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贫困程度深、扶持难度大,是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

2.2.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有待提高。2015到2017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为78.1%、76.7%和79.3%,若按照目前的年增长率3.3%,到2020年底覆盖率可能将达到88.9%,与预期目标仍存在差距。

2.2.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服务进度缓慢。2016和2017年危房改造量均为8.2万户,截至“十三五”中期,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数约84.8万户,危房改造进度缓慢,危房改造任务艰巨。

2.2.8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根据动态更新数据,2016和2017年获得辅助器具的残疾人数分别为252.7万人和247.1万人,当年实际有辅助器具需求的人数分别为543.8万人和500.1万人,适配率分别为46.5%和49.4%,年增长率为6.2%。若保持目前的年增长率不变,2020年底适配率可能达到61.2%,距离80%的目标值仍有较大差距,预期目标几乎难以完成。

3 国家“十三五”规划所规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残疾人事业任务进展情况评估

3.1 残疾人基本民生安全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截至2017年,“两项补贴”制度受益残疾人超过2000万人次,比2016年增长39.5%。浙江、广东和安徽等省份已在中期评估时完成目标值。

重度无业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等在内的其他残疾人民生福利补贴制度正在全国范围进行推广。

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进一步扩增。对贫困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给予费用减免,将运动疗法等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残疾人托养机构和服务人数逐年增加。与2016年相

比,2017年托养机构总数量上升了17.6%,其中寄宿制托养机构上升了9.0%,日间照料机构上升了41.8%,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上升了2.9%;接受机构服务的人数上升了13.2%;接受居家托养的人数下降了7.0%;托养服务设施的数量上升了14.7%,投资总金额上升了29.9%。

3.2 残疾人就业政策正在稳步推进

2017年城乡持证残疾人新增就业35.5万人,培训城乡残疾人62.5万人。全国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为942.1万人,相较于2016年就业人数净增46万。盲人按摩事业稳步发展,按摩机构持续增长。2017年度,全国共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20796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7217名;保健按摩机构19257个,相较于2016年增长600多个;医疗按摩机构1255个,相较2016年增加44个。

3.3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截至“十三五”中期,我国残疾人康复服务、教育、文化体育服务以及无障碍环境支持等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总体向前发展,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逐渐上升。2017年度共有854.7万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较2015年增加了99.8万人,增幅为13.2%;共有8334个残疾人康复机构,较2015年增加了1223个,增幅为17.1%;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24.6万人,较2015年增加了1.4万人,增幅为6%。中期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部分省份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已经达到了目标值,如上海、北京、浙江和宁夏的覆盖率。

残疾人教育状况进一步改善。2017年度,全国共有112个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了3个,增幅为2.7%;8466名在校生,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了978人,增幅为13%。132个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了32个,增幅为32%;12968名在校生,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了4834人,增幅为59%。全国有10818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了2310人,增幅为27%;1845名残疾人进入高等特殊教育学院学习,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了167人,增幅为9.9%。根据各省市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免费教育年限完成情况,全国有8个省份已针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普及了12年免费教育。仍有部分省份在中期评估中未能达到12年的既定目标,但实现了9年免费教育覆盖。

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总体开展顺利。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纲领性文件加速出台,推广工作持续推进;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以不同推进速度在全国不同地区全面铺开;残疾人健身体育与康复体育服务,以及群体文化体育活动参与度显著提高,全国范围内向掀起残疾人广泛参与体育活动与赛事的热潮;此外,各地公共图书馆盲人和有声读物阅览室个数显著增加。

无障碍环境支持建设有质的飞跃。随着《“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及《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两个全国层面文件的出台,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出台了451个省、地市、县级无障碍建设与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市、县、区1622个;全国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4006次,无障碍培训3.2万人次;为89.2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其中包括10.5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在信息无障碍建设方面,各省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与水平。

3.4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逐渐加强,且保障机制积极创新

诸多省份已出台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的政策规定。截至2017年11月,全国约9省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各省“七五”普法重要任务,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有9省建立了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了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各省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均有创新,主要体现在信访维稳方面,开通残疾人维稳热线,为残疾人提供维权服务。

3.5 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和保障条件继续加快发展

3.5.1 残疾人小康进程合力不断加快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所发展。一些省份在助残公益慈善事业已小有成效,例如,江苏省优化完善“家电圆梦”、“阳光浴室”等助残公益项目,为10000个贫困残疾人家庭募集彩电、洗衣机和太阳能热水器,努力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

志愿助残服务得到有效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例如,吉林省注册志愿者已经达到20.4万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通过开展各类公益项目和活动,共募集资金与物资480余万元。

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均得到有效发展,有条件的地方正在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业支持政策和服务标准。例如,浙江省大力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已立项3家、在建14家、主体工程完工8家,新增康复和托养床位2820张,总建筑面积16.26万平方米,省级补助设施资金3525万元。

扶残助残社会环境正在形成。各地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传统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相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残疾人事务国际交流合作获得进一步发展。广泛传播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理念,完善履约工作机制。主动参与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康复国际等国际残疾人组织发展。充分发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残疾人事务合作机制作用,继续在亚欧会议框架下推动残疾人事务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强南北合作、深化南南合作,促进残疾人事务的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残疾人事务的有益经验,助力残疾人小康进程。

3.5.2 残疾人保障条件不断健全:政府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逐渐配套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继续实施且覆盖范围逐渐扩大。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逐步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正在研究制定。

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正在强化。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得到有效加强,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逐步实现。“中国残疾人服务网”建设逐步加强,“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正在得到推广,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正在加快推进。

4 残疾人政策和服务满意度调查

中期第三方评估专门开展了残疾人政策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分别由北京大学第三方评估团队独立进行调查(以下简称“满意度调查1”)和在2018年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中加入满意度调查(以下简称“满意度调查2”)。

4.1 残疾人家庭生活改善情况较好

结果显示,残疾人家庭生活明显改善和有一定改善的残疾人比例超过60.0%,一般的分别为13.8%和25.8%(图1)。表明自“十三五”以来,大部分残疾人生活都有一定程度的改善,获得感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也从侧面表现出残疾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4.2 绝大多数残疾人对家庭生活状况满意

结果显示,残疾人对家庭生活状况非常满意和满意的残疾人比例接近七成,一般的分别为23.0%和29.7%(图2)。表明自“十三五”以来,残疾人对家庭生活状况的满意度较高,幸福感较强。

4.3 政府和社会提供的保障服务

4.3.1 政府补贴是被调查者最满意的政府工作。结果显示,在政策补贴上残疾人的满意度最高,两次调查分别有36.1%和52.8%的残疾人最满意政策补贴,这表明“十三五”以来的政策落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次是家庭关爱与支持 and 脱贫攻坚。但在机构服务、邻里互助层面,相较于政策补贴的情况还需进一步加强(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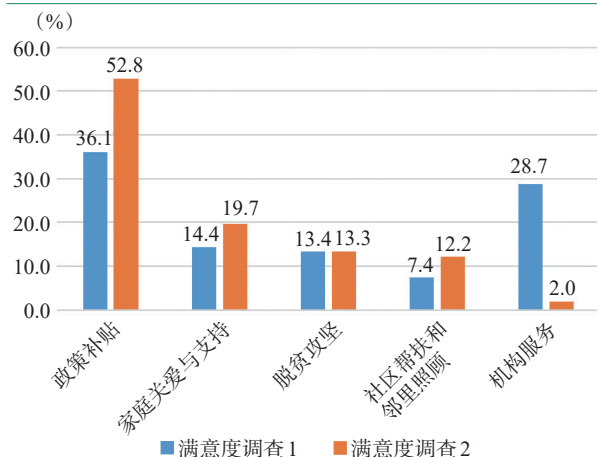
4.3.2 “两项补贴”是被调查者最满意的政策。结果显示,对政府和社会提供的政策和服务评价中,被调查者对“两项补贴”满意度最高,充分肯定了制度的工作成效。此外,被调查者对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满意度较高,两项保险触及残疾人最直接最根本的利益,得到残疾人的肯定。另外,虽然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辅助器具适配率要经过艰苦努力方能完成2020年预期目标,但从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得到了残疾人群众一定的肯定(图4)。

4.4 医疗服务与救助是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2007年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15],残疾人需求的前四项及比例分别为:有医疗服务与救助需求的有72.78%;有救助或扶持需求的有67.78%;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有38.56%;有康复训练与服务需求的有27.69%。

十年过去,需求较大的仍旧是医疗服务与救助需求、辅

图3 对政府和社会提供的保障的评价情况



助器具需求和康复训练需求(图5)。此外,贫困残疾人救助和扶持的需求,从67.78%降至17.9%,表明十年间,贫困残疾人救助和扶持的需求得到了较好的满足,救助和扶持工作有明显成效。目前残疾人对于法律援助与服务、就业安置或扶持服务、信息无障碍服务、职业教育与培训、文化服务的需求呈现上升态势,可见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残疾人生活水平的提高,残疾人出现了更高层次的服务需求,尤其体现在关于法律和就业等涉及权益保障的内容。

5 现存主要问题

综合考虑“十三五”前半期残疾人事业实施情况和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十三五”后半期残疾人事业实施的条件,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5.1 残疾人贫困问题仍然突出

我国残疾人贫困问题主要表现为贫困残疾人口数量较多、贫困程度深、致贫原因复杂、脱贫难度大,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是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的“硬骨头”。截至2017年底,仍有280多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未脱贫,其中的重度残疾人、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是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

5.2 残疾人增收乏力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仅低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而且增速慢于社会平均水平。到2020年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的目标需要经过艰苦努力方能实现。

5.3 残疾人公共服务短缺

残疾人在危房改造、辅助器具服务、无障碍改造、教育等方面仍面临很多困难。

2016和2017年危房改造量均为8.2万户,截至“十三五”中期,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数为84.8万户,危房改

图1 两次调查对家庭生活改善情况的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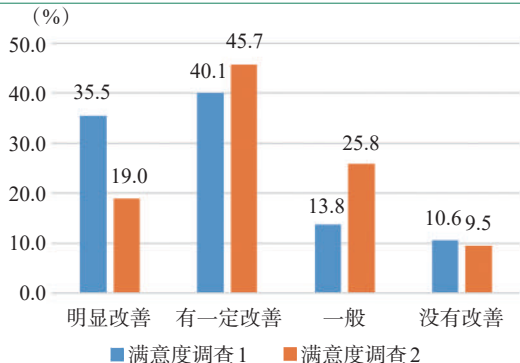


图2 两次调查对生活满意程度的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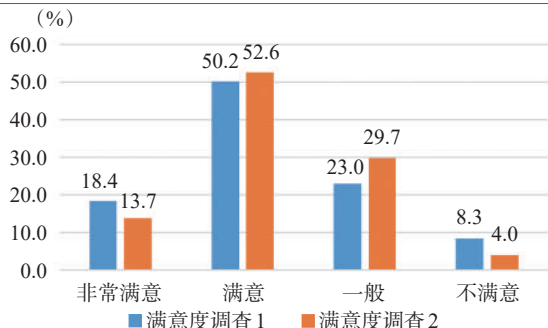


图4 对政府和社会提供的政策和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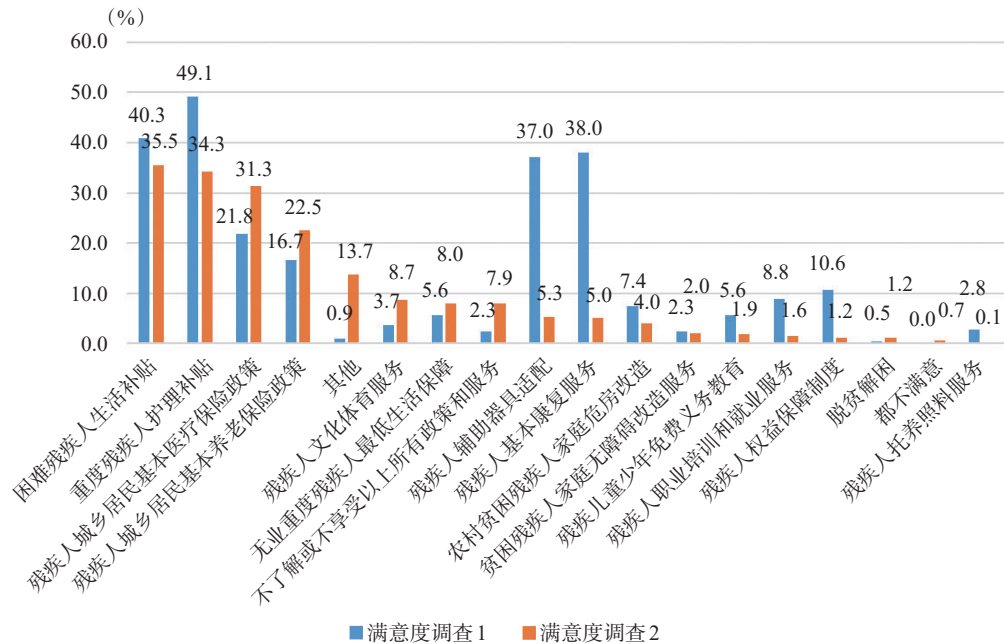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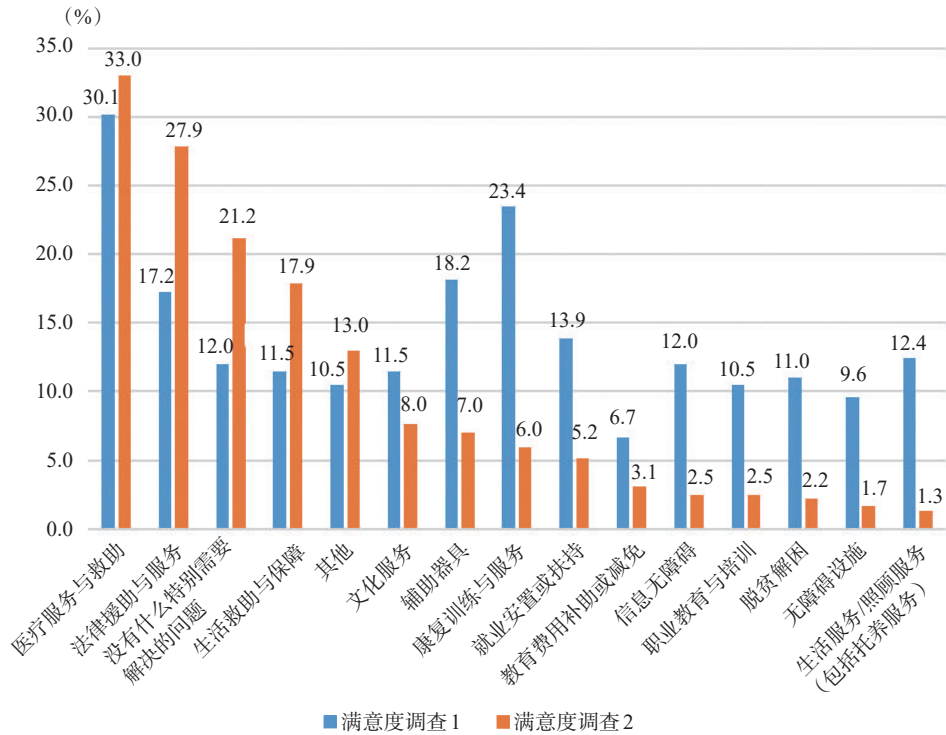


图5 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评价情况



造任务艰巨。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从各地的适配率来看,最高的省份在90%以上,最低的省份不足20%,全国各地发展不平衡。全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还比较低(49.4%),距完成80%的目标差距较大,预期目标几乎难以完成。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仍需加强。截至2016年6月,全国共有354万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尚未进行无障碍改

造,而2016和2017年仅对二十余万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改造,尚未满足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

残疾人教育工作发展严重不平衡。残疾人教育工作取得较多成就的省份主要是东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而残疾人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省份以西部经济较为落后的省份为主。进一步分析显示,投入的教育经费不足是主要原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不能保障每一位残疾儿童享受到相应的教育补贴。在此基础上,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送教上门工作处于试点阶段,未能进一步推进。另外,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一些欠发达省份未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相关的考核指标,直接导致职业教育部分工作的缺失。

6 推动“十三五”规划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建议

2018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入中期阶段的关键时期,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为了努力促进“十三五”规划残疾人事业目标任务全面实现,提出以下建议。

6.1 全力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是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必须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产业化创新扶贫为抓手,结合当地优势,实施“造血式”扶贫。将残疾人事业预算资金重点向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深度贫困县倾斜,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加强残疾人补贴和扶贫脱贫措施帮扶力度,提升贫困残疾人脱贫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减免残疾人的公共服务支出,有效减少残疾人使用公共服务的障碍,增加融入社会的机会。

6.2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就业率。进一步修订《残疾人就业条例》,激发残疾人的内生动力,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加快岗位补贴、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协调配合,扶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推动落实按比例就业和托养机构内辅助性就业,努力促进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推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社区公益岗位,鼓励社区工作者队伍吸纳残疾人就业,持续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通过扶贫工程、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就业推广和就业补助项目等,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实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新一轮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探索“互联网+”残疾人创新创业就业新模式,扶持残疾青年创业就业项目,加大创业场地、技术及资金支持力度。

6.3 完善残疾人民生保障制度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因此,鼓励经济发达的地区对低保、低收入残疾人生活用水、电、燃气给予一定补贴。对视

力、听力、言语残疾人给予通讯信息消费补贴和困难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家庭取暖补贴。进一步完善“两项补贴”,推动建立补贴标准与当地收入和物价水平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更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医保报销范围。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建设和康复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分工落实残疾预防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启动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方式改革试点,加快建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特殊教育向融合教育发展。加大对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补贴。加强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落实毕业生实现辅助性就业。探索“送教上门”、“全网学习+助学团队”教学模式。根据不同残疾人需求开发电子化教材、课程资源,对重度残疾学生开展个别化学习支持服务试点。

参考文献

- [1] 邱观建, 于娣.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三个阶段[J]. 理论月刊, 2017, 39(4): 147—151, 156.
- [2] 郭春宁. 帮助残疾人和全国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的新蓝图——学习《“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J]. 残疾人研究, 2016, 6(3): 3—11.
- [3] 厉才茂. 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五个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J]. 残疾人研究, 2018, 8(4): 3—10.
- [4] 张海迪. 决不让一个残疾人掉队[N]. 人民日报, 2016-07-27(20).
- [5] 邱观建, 于娣. 理念、实践、道路: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四十年[J]. 残疾人研究, 2018, 8(3): 18—24.
- [6] 厉才茂. 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历史方位(上)[J]. 残疾人研究, 2018, 8(1): 4—11.
- [7] 杨立雄. 老年福利制度研究[J]. 残疾人研究, 2013, 3(4): 84.
- [8] 梁德友, 周沛. 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三个向度[J]. 河南社会科学, 2015, 24(1): 76—81.
- [9] 徐爽. 新时代残疾人福利权保障的发展演进与立法建议——从理念、政策到法治化[J]. 残疾人研究, 2018, 29(1): 31—38.
- [10] 杨乐. 千方百计化解残疾人就业难[J]. 中国残疾人, 2016, 28(12): 5.
- [11] 许巧仙.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保障残疾人平等受教育权利[J]. 现代特殊教育, 2017, 26(4): 76—78.
- [12] 第十二届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论坛综述[J]. 残疾人研究, 2019, 9(1): 95—95.
- [13] 国家统计局.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EB/OL]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2020-2-25>.
- [14] 国家统计局.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EB/OL]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2020-2-25>.
- [15] 新华社. 中国发布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EB/OL] http://www.gov.cn/jrzq/2007-05/28/content_628517.htm.2007.2020-2-25.